

中标(成交)通知书

青海江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青海灏博竞磋(货物)2024-005采购文件中的德令哈市第五中学锅炉购置项目-标项1,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54928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布里格

电话: 13909776991

代理机构联系人: 赵女士

电话: 17394570086

邮箱: /



青海灏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德令哈市第五中学锅炉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灏博竞磋（货物）2024-005

采购合同编号： QHBJC（HW）2024-005

合同金额（人民币）： 549280 元

采购单位（委托方）： 德令哈市第五中学 （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青海江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 2024. 12. 2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德令哈市第五中学锅炉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灏博竞磋（货物）2024-005

采购合同编号： QHBJC（HW）2024-005

合同金额（人民币）： 549280元

采购单位（委托方）： 德令哈市第五中学（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青海江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 2024. 12. 23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德令哈市第五中学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江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12 日德令哈市第五中学锅炉购置项目（青海灏博竞磋（货物）2024-005）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549280 元 的德令哈市第五中学锅炉购置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低氮冷凝燃气常压锅炉	CQTLS-2800(4T)	1	318600	318600	
2	板式换热器	GS1502-80-304-E	1	43680	43680	
3	循环水泵	ISG125-100(DT125-19G/4)	2	8680	17360	
4	循环水泵	ISG125-160(DT125-32G/4)	2	11520	23040	
5	循环泵控制柜	30KW	1	16800	16800	
6	补水泵控制柜	7.5KW	1	13200	13200	
7	全自动水处理	CYQ-4	1	12600	12600	



8	自动泄压装置	DN50	1	6000	6000	
9	旧锅炉及附属设备拆除	WNS2.8-1.0-95/70-Q(4T)	1	18000	18000	
10	新锅炉及附属设备安装	CQTLS-2800(4T)	1	60000	60000	
11	锅炉房大门及侧墙拆除及恢复	4米×4米	1	20000	2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49280元 (大写) 伍拾肆万玖仟贰佰捌拾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2025年1月18日 ;

交货地点: 德令哈市第五中学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97%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贰仟捌佰零壹元陆角（¥532801.60元）。质保期为24个月，质保期满后支付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3%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肆佰柒拾捌元肆角（¥16478.40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特别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0977-8299987

地址：

联系电话：18997479520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27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